

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86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评估报告摘要	3
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 评估目的.....	2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2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3
五、 评估基准日.....	24
六、 评估依据.....	24
七、 评估方法.....	2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2
九、 评估假设.....	34
十、 评估结论.....	3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7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8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9
评估报告附件	40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因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事宜，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此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54,073.51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9,147.4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4,926.10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24,708.44万元，增值额为249,782.33万元，增值率为333.37%。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简介

1、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美传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甲 2 号燕翔饭店内 1901 室

法定代表人：姬连强

注册资本：98,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5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3246583E

经营范围：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31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

含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1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销售日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卫生用品、钟表、箱、包、眼镜、黄金制品、珠宝首饰、五金、交电、照相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家具、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货物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1)2005年11月:公司设立

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北京航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22日设立登记,由郭曼、王振宇、徐青出资162万元成立。

2005年10月10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了(京朝)企名预核(内)字[2005]第1193715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北京航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名称保留期至2006年1月9日。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曼	82.8306	51.13%	货币
2	王振宇	61.9164	38.22%	货币
3	徐青	17.2530	10.65%	货币
合计		162	100%	

(2)2006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郭曼、王振宇、徐青分别将其在公司内所持的货币出资2.106万元、1.0044万元、5.184万元转让给张晓亚。

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曼	80.7246	49.83%	货币
2	王振宇	60.9120	37.60%	货币
3	张晓亚	8.2944	5.12%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	徐青	12.0690	7.45%	货币
合计		162	100%	

(3)2007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盛世联合广告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其中北京盛世联合广告有限公司增加货币838万元。

此次增资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曼	80.7246	8.07%	货币
2	王振宇	60.9120	6.09%	货币
3	张晓亚	8.2944	0.83%	货币
4	徐青	12.0690	1.21%	货币
5	北京盛世联合广告有限公司	838	83.8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4)2008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6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增资部分由公司股东北京盛世联合广告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追加投入。

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曼	80.7246	1.61%	货币
2	王振宇	60.9120	1.22%	货币
3	张晓亚	8.2944	0.17%	货币
4	徐青	12.0690	0.24%	货币
5	北京盛世联合广告有限公司	4,838	96.76%	货币
合计		5,000	100%	

(5)2008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振宇将其对公司的全部货币出资人民币609,120元转让给郭曼。

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曼	141.6366	2.83%	货币
2	张晓亚	8.2944	0.17%	货币
3	徐青	12.0690	0.24%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	北京盛世联合广告有限公司	4,838	96.76%	货币
合计		5,000	100%	

(6)2015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11月8日,航美传媒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98,000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航美盛世以货币方式追加投入,并修改相应章程。

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曼	141.6366	0.1445%	货币
2	张晓亚	8.2944	0.0085%	货币
3	徐青	12.0690	0.0123%	货币
4	北京航美盛世广告有限公司	97,838	99.8347%	货币
合计		98,000	100%	

(7)2015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7日,航美传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航美盛世将其持有航美传媒的45,501.40万元出资和27,998.6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文化中心基金和龙德文创基金,同意张晓亚将其持有航美传媒的8.2944万元出资转让给徐青,并修改相应章程。

2015年12月7日,航美传媒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航美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曼	141.6366	0.1445%	货币
2	徐青	20.3634	0.0208%	货币
3	北京龙德文创股权投资基金	27,998.6	28.5700%	货币
4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	45,501.4	46.4300%	货币
5	北京航美盛世广告有限公司	24,338	24.8347%	货币
合计		98,0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航美传媒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被评估单位业务情况介绍

航美传媒是中国最大的航空媒体运营商、中国第二大户外传媒集团,拥有全国29家机场媒体资源,打造了覆盖北京、上海、广州等

全国主要机场媒体网络。

基于对航空旅客生活形态的深入研究，航美传媒将多元化的媒体形式有机地置于机场人群密集停留区域，如候机大厅、安检区、登机区、行李区、到达大厅等。除此之外，航美传媒还透过丰富的节目内容为旅客创造轻松的旅行感受。从进入出发地机场、登机、再到整个飞行过程，直至离开目的地机场，航美传媒始终致力于为航空旅客提供轻松、愉悦的媒体资源。媒体播出设备也由最初的机载电视和户外大屏幕，逐步开发出诸如数码刷屏、数码联屏、LED 巨型数字屏幕等多元化媒介表现形式，极大地提升了航美媒体内容的整体视觉冲击力。

航美传媒的主营业务包括机场电子媒体广告、机场传统媒体广告、户外广告及其他业务。

(1)航美传媒的电子媒体广告主要载体为数码刷屏（ADF）和 LED 大屏。

①ADF 数码刷屏

航美传媒于 2007 年率先在国内机场采用机场内智能数字液晶显示终端，可播放静态图片、创意动画及流畅视频。ADF 数码刷屏资源网络分布在全国 24 个城市，25 个机场，共计 1,389 余台数码刷屏（独立式数码刷屏 1,082 台，联屏媒体 307 台）。

华北地区：北京、天津、太原

华东地区：上海、南京、济南、青岛、福州、厦门、温州、南昌

华南地区：广州、三亚、海口

华中地区：武汉、长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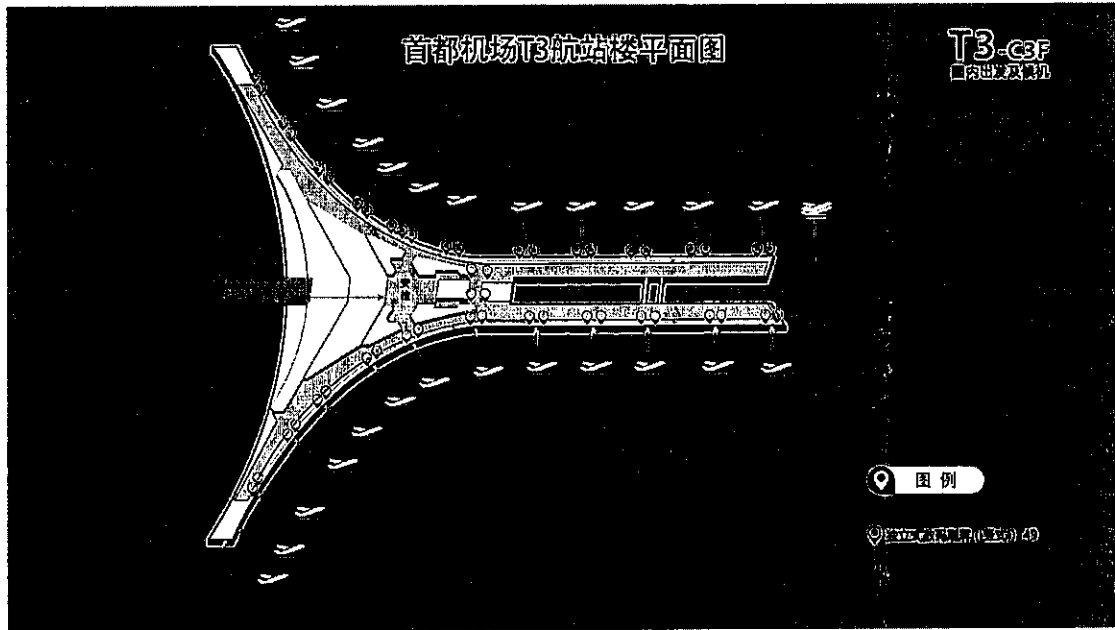
西南地区：成都、重庆

西北地区：西安、乌鲁木齐

东北地区：长春、沈阳、大连、哈尔滨

数码刷屏的形式分为横屏和竖屏；屏幕尺寸多为从 70 吋到 139 吋；覆盖区域多为机场的出发、到达、办票、安检、候机等区域。下面以首都机场图示为例来说明数码刷屏。

A.首都机场 T3 航站楼数码刷屏位置分布图



B.数码刷屏图例



媒体位置：T1 国内到达/T2 国内国际到达/T3 国内到达

媒体数量：T3：18 台、T2：26 台、T1：8 台

媒体尺寸：70/108/139 英寸

播放频次：320 次/天

画面停留：7.5 秒/频次、15 秒/频次

②LED 巨型数字屏幕

航美传媒位于机场内关卡位置的巨型数字屏幕，屏幕幅面多为 30m² 至 300m²，屏幕幅面平均为传统灯箱的 5 倍以上。截至评估基准

日，航美传媒共有 51 块 LED 巨型数字屏幕，分布与全国 17 个城市机场。

华北：北京、天津

华东：杭州、南京、济南、青岛

华南：广州、深圳、三亚、南宁

华中：武汉、长沙

西南：成都

西北：西安

东北：长春、沈阳、大连

视频格式：动态 Flash、静态 Jpg、视频

播放时间：16 小时/天

视频时长：5 秒/次、10 秒/次、15 秒/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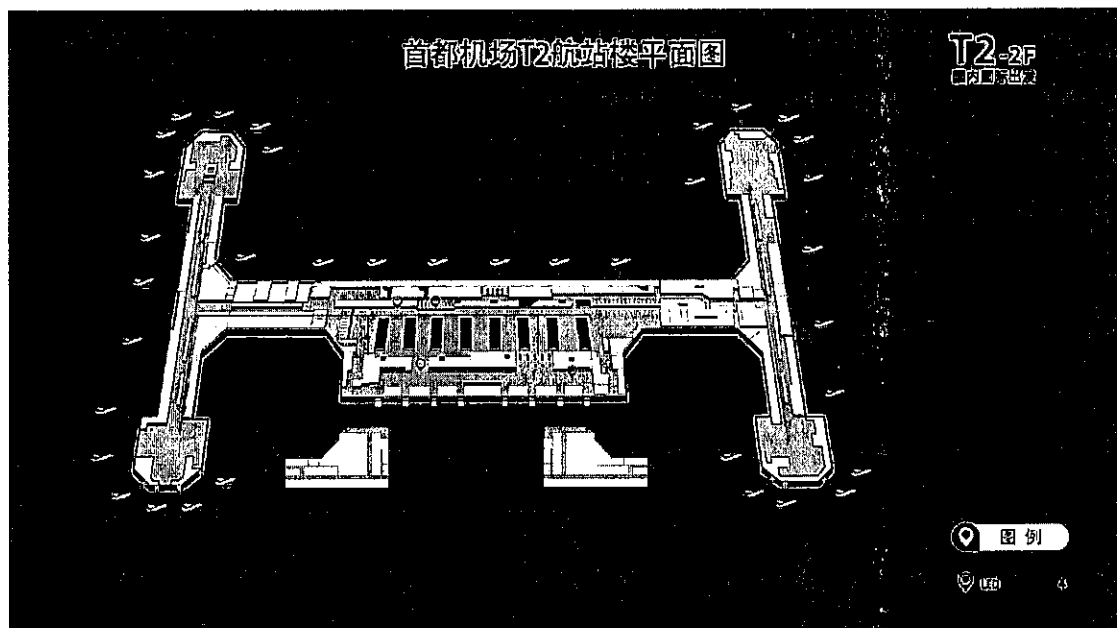
播放频次：160 次/天、240 次/天、320 次/天、480 次/天等多种频

次

安装区域：值机岛上方、安检口上方、到达大厅、行李厅出口上方等区域

下面以首都机场图示为例来说明 LED 巨型数字屏幕。

A.首都机场 T2 航站楼 LED 巨型数字屏幕位置分布图



B.LED 巨型数字屏幕图例



媒体位置：国内出发值机区入口

媒体数量：1 块

画面停留：5/10/15 秒/频次

媒体尺寸：30.4m²/块

播放频次：320 次/天



媒体位置：国内出发值机区内

媒体数量：2 块（左一、左三）

画面停留：5/10/15 秒/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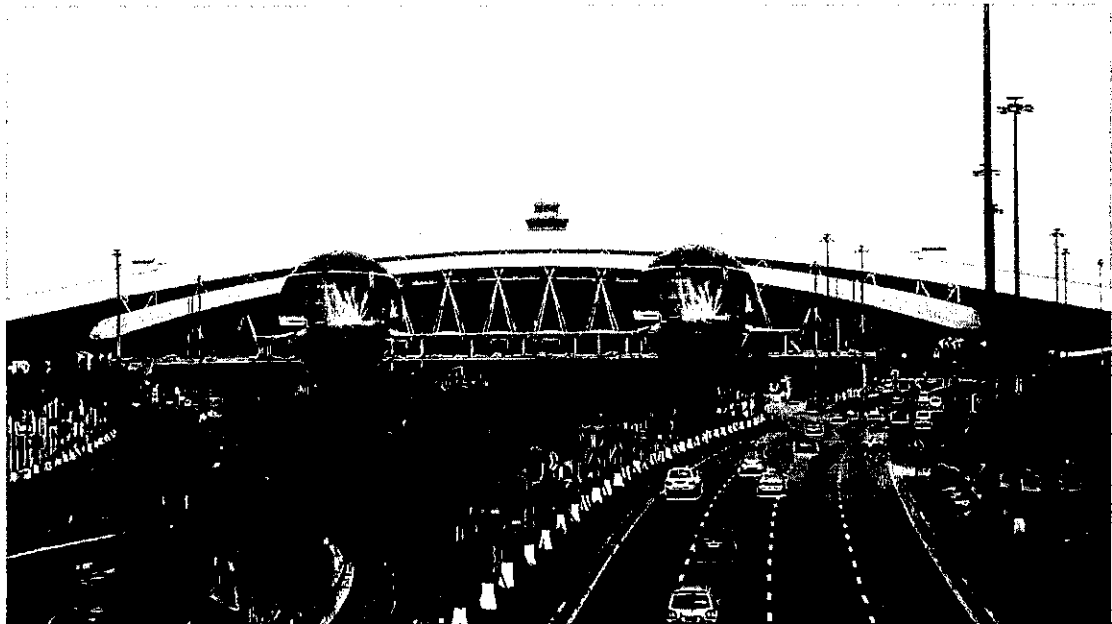
媒体尺寸：38.7m²/块

播放频次：320 次/天

③广州水滴媒体

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计划建立两个新水滴型 LED 媒体，媒体高约 22 米，直径 16 米，广告面积 400 平米的球体 LED 展示媒体；地点位于机场正面停车场，周围没有其他媒体与之抗衡，是唯一视觉聚焦中心。

水滴媒体建成后将成为广州新的地标性建筑，建成后媒体实景模拟图例如下：



(2)传统媒体广告

航美传媒只在北京、温州、成都、济南、西安和沈阳机场开展了传统媒体广告业务。传统媒体广告包含：灯箱、包柱贴膜、看板、图腾、实物展位、创意包柱、体验区、吊旗、贴纸、手推车广告和登机牌广告等形式，各种形式的图例及覆盖机场如下：

①灯箱媒体：覆盖区域包括北京 T2、北京 T3、成都、西安、济南、三亚、沈阳等机场，实物见图例 1；

②包柱贴膜：覆盖区域包括北京 T2、三亚、沈阳机场，效果见图例 2；

③看板媒体：覆盖区域包括北京 T2、三亚机场，实物见图例 3；

④图腾媒体：覆盖区域包括北京 T3、成都、沈阳机场，实物见图例 4；

- ⑤实物展位：覆盖区域包括北京 T3、武汉、沈阳，实物见图例 5；
- ⑥创意包柱：覆盖区域在三亚机场，实物见图例 6；
- ⑦机场体验区：覆盖区域为沈阳机场，实物见图例 7；
- ⑧吊旗：覆盖区域为沈阳机场，实物见图例 8；



图例 1: 灯箱媒体



图例 2: 包柱贴膜



图例 3: 看板媒体



图例 4: 图腾媒体



图例 5: 实物展位



图例 6: 创意包柱



图例 7: 机场体验区



图例 8: 吊旗

(3) 户外广告

航美传媒的户外广告主要是市政公路旁立柱广告，全部分布在北京周边地区。

立柱广告广告牌尺寸多为：18米*6米，2面，柱体高：2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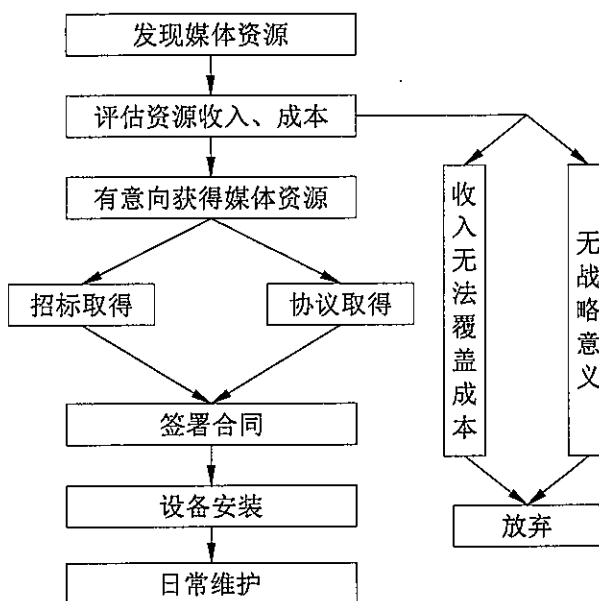
(4)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包括北京、上海、沈阳和长春机场的小刷屏幕、机场电视及航线（机上电视）。

4、被评估单位的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航美传媒的主要采购内容为LED、LCD屏幕设备、数码刷屏设备以及媒体资源采购。采购流程见采购流程图。



采购流程图

①LED屏幕设备、数码刷屏等设备采购

A.设备采购及建设项目立项及预算编制由技术研发部（LED屏幕采购）或营运技术部（数码刷屏设备采购）发起，沟通资源部及销售部门后，由公司管理层确定；

B.技术研发部或营运技术部通过询价报价，根据厂家的报价、业绩、技术实力、履约能力等确定设备厂家；

C.双方签订合同后，由技术研发部或营运技术部总体对屏幕及工程质量、安全负责，督促厂商安装进度，并派专人进行现场管理，并组成项目小组。项目小组负责监督和协调整个项目的进度；

D.购买后的日常检修、维护由营运技术部门进行；

E.传统媒体设备的购买，如灯箱等，由传统媒介运维中心负责，流程基本一致。

②媒体资源采购

A.资源部首先通过机场相关部门或机场集团子公司获得新增机场航站楼或某机场新增媒体点位信息，包括电子媒体与传统媒体；

B.资源部向市场部提交该信息，市场部制作资源评估单；

C.市场部向经营管理委员会提交媒体资源评估单，召开经营管理委员会，由市场部、销售部、总经理办公室共同参与评估该媒体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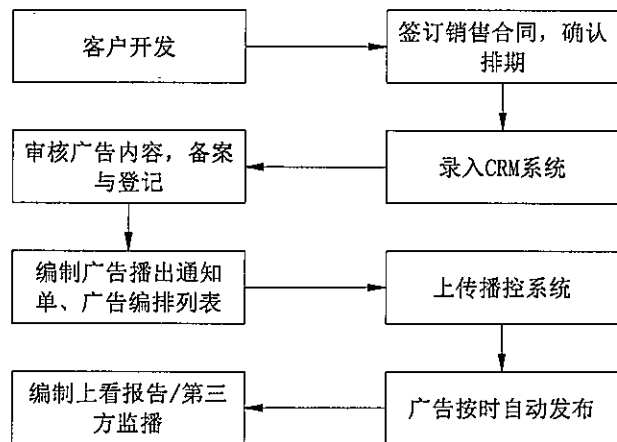
D.资源部获得市场部的反馈，对于航美传媒愿意购买的电子或传统媒体资源，通过机场招标或双方协议的形式获得；

E.合同期限一般为三年，公司一般按年支付资源费，资源费每年的涨幅在5%左右。当合同到期后，若双方有意愿续约，则双方协商确定续约金额及条款；若双方无法就金额、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则通过机场招标的形式竞标该资源；

F.有部分媒体资源由其他航空媒体运营商获得，如上海机场的媒体资源由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取得，厦门机场的媒体资源由雅仕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对于该种媒体资源，航美传媒向其他航空媒体运营商采取招标或协议的方式取得，与上述流程基本一致；

(2)销售流程

航美传媒的客户主要有广告主和广告代理公司两种，电子媒体和传统媒体销售流程类似，以电子媒体为例，销售流程见销售流程图。



销售流程图

①销售媒体资源
A.航美传媒销售人员与潜在客户确定投放意向，按公

司刊例价目表报价，并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依据经验商定折扣率，并和客户确认上刊排期等情况，报销售部门等各级审批人审批合同；

B.一般情况下，合同包含客户的上刊播放时间需求。少数情况下，客户签订长期合同或当时无法确定上刊时间，则由销售和客户进行后续沟通，确定上刊时间；

C.合同签订完成后，由销售人员将文件存档至行政部；

②电子媒体广告发布

A.公司广告编排部收到销售部门提供的合同，根据合同内容里的排期时间制作广告播出通知单，并将播放排期录入CRM系统；财务

部根据销售人员提供的合同审核排期录入是否正确；

B.创意规划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客户原始广告素材进行创意规划及格式调整；与客户沟通后将待播放广告素材转交广告编排部；

C.广告编排部审批广告画面内容，确保广告内容合法、合规后，向机场相关部门备案；

D.广告编排部将广告播出通知单、广告素材转至编播技术部，编播技术部根据通知单制作广告编排列表，将广告素材与广告编排列表转至播控系统后台与各机场电脑后台对接，在预定的播放时间到时，广告自动在各机场媒体播出；

③传统媒体广告发布

A.由于传统媒体对资源点位的独占性特征，公司销售部门首先向传统媒体总经办咨询可售的媒体资源信息，双方沟通完毕后，销售向客户就可售资源进行推介，双方签订合同，合同内附具体上刊排期表；

B.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要求，制作发布流程单，包括发布的广告素材、资源点位、时间等，财务部门复核合同、排期表、发布流程单的信息；

C.传统媒介运维中心根据发布流程单，确认广告具体内容，向机场相关部门备案，进行安装、喷绘等。

④售后监播

A.广告播出当天，营运技术部门及传统媒介运维中心在各机场对播出设备、播出内容与当日报纸同框进行拍照存档，将电子媒体照片转至编排部，传统媒体照片转至销售部门；

B.排部将电子媒体拍照结果与广告播出通知单情况进行比对，并根据存档照片制作上刊报告通过销售部门转交客户，此外，编播部按月分客户制作播出证明向客户提供；传统媒体照片转至销售部门后，由销售转交客户，客户对上刊情况进行确认；

C.如果客户要求第三方确认的，航美传媒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监播报告。

5、被评估单位的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航美传媒采购的媒体资源主要为机场内外的 LED 屏幕、数码刷屏、传统广告等广告位。媒体资源是航美传媒的核心资源，目前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等一、二线城市机场。

航美传媒机场资源采购的评估主要由市场部负责，资源部收集媒体资源信息向市场部提交，市场部根据现场考察，综合参考客流量、媒体点位、机场位置、同层次机场收入等综合评估该媒体资源的预期盈利情况，并预测销售刊例价、上刊率等情况，测算航美传媒的资源采购价格。由资源部通过协商或者招标的形式与资源占有方签署协议，约定合作期限、资源使用费金额和支付方式。一般资源占有方有机场相关部门、机场集团下属子公司、其他航空媒体运营商，如雅仕维等。

航美传媒已建立起庞大的机场媒体资源网络，在全国主要机场均有广告业务，航美传媒依托其航空媒体资源网络的规模化优势在与各资源方的谈判中掌握主动权，对资源成本的整体控制力相对较强。

(2)销售模式

航美传媒面向广告主及广告代理公司进行销售，并与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公司签订广告合同，约定广告发布的媒体资源范围、媒体形式、播出期限等具体信息，并根据签订的广告合同进行广告排片，为客户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公司与客户沟通广告播放的媒体资源范围、刊例价等，双方确认广告播放时间，在合同上落实广告播放排期情况。公司制作统一的刊例价目表，每年对刊例价调整 1-2 次。刊例价格是市场定价法和成本定价法相结合，在分析机场客流量后，比较其他同类型机场的定价，并结合某一媒体资源的具体表现形式、媒体资源成本、媒体环境、媒体位置等多种因素分析确定刊例价。在实际销售过程中，航美传媒综合考虑客户的重要性程度、合作期限、广告投放额度、投放媒体资源质量、投放的季节性等因素后给予客户一定折扣率。对于部分销售情况不良的媒体资源，会采取短期降价促销的形式吸引客户投放。

在广告投放的媒体表现形式上，航美传媒为广告主提供了灵活、多样的选择。基于媒体设备的类型，航美传媒形成了 LED 大屏幕、数

码刷屏、传统媒体等产品，各类型媒体在机场不同区域有各自优势。根据广告主的不同投放需求，可以选择不同的播放套装。

航美传媒的产品均以周为单位进行销售，时间最短为一月，以2016年6月30日正在执行的北京地区产品为例：

类型	可售套装	位置	数量(台)	面积(台)	时长(秒/次)	频次(次/天)	刊例价格(万元/4周)
LED	T2国内国际出发	T2国内出发值机区入口上方 T2国内出发值机区内部 T2国际出发入口右侧	4	12.4-38平方米	5-15	320	90-176(单个)
数码刷屏	T1、T2、T3出发、到达	国内国际出发、到达	140	70-139英寸	7.5-15	192-320	77.8-117.8(单片区)

广告上刊时，航美传媒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播控系统平台为基础，电子媒体通过系统自动上刊，实现广告内容的更新与播送。广告上刊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上刊报告，以内部监测和第三方独立监播相结合的方式对广告发布情况进行远程控制和监播等质量控制工作，有效确保客户的广告内容能够保质、保量地发布。

(3)盈利模式

航美传媒通过代理或租用户外及航空的媒体资源等方式取得户外媒体资源，并依托所控制的媒体资源为代理商或广告主提供广告发布服务来实现收入，同时支付媒体资源成本及广告代理商佣金。

(4)结算模式

广告播放完成后，根据航美传媒对客户的信用评级和合同签订情况，在刊前、刊中、刊后分别开票并要求客户付款。对于信用较好、长期合作的客户，开票后给予客户90天的付款信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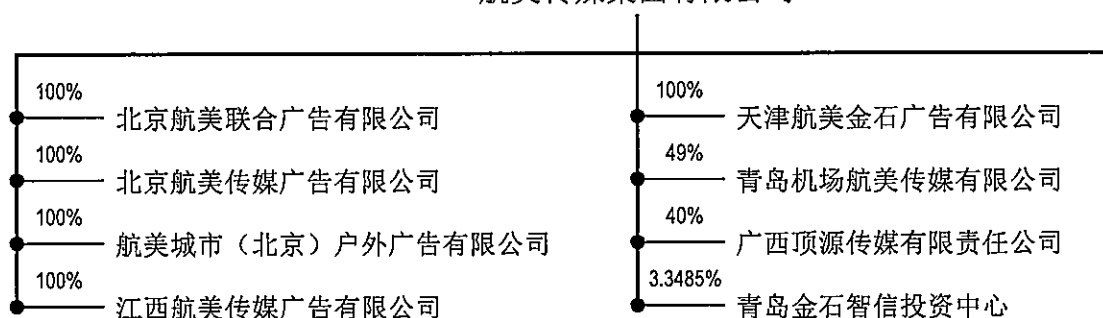
6、被评估单位人员构成、运营网络及组织架构

(1)人员构成

截至评估基准日，航美传媒的员工数量为452人，构成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22%
硕士	29	6.42%
本科	198	43.81%
大专	173	38.27%
高中	20	4.42%

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近几年来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前一年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112,745.11	118,310.33
非流动资产	20,154.09	21,379.0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463.92	910.24
固定资产	11,419.28	13,770.63
在建工程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其他资产	6,270.89	6,698.22
资产总计	132,899.21	139,689.41
流动负债	69,778.13	69,273.39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69,778.13	69,273.39
所有者权益	63,121.08	70,416.02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当期及前一年合并口径利润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136,002.74	79,353.56
减：营业成本	117,391.87	57,441.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93.89	588.19
销售费用	5,526.80	3,387.88
管理费用	6,704.14	2,520.96
财务费用	-102.09	0.56
资产减值损失	8,108.04	4,774.73
加：投资收益	-1,912.37	-70.16
二、营业利润	-5,432.27	10,569.48
加：营业外收入	830.40	297.93
减：营业外支出	1,127.57	2.32
三、利润总额	-5,729.45	10,865.09
减：所得税费用	4,359.05	4,068.66

项目	2015年	2016年1~6月
四、净利润	-10,088.50	6,796.44

航美传媒 2015 年和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9、已取得的资质证书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航美传媒已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字第 03359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21 日，航美传媒获得由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京 ICP 证 120831 号《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网站名称为“星空汇”，网址为“chinaaironline.com”，有效期为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因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事宜，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此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航美传媒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航美传媒的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资产类型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长期

待摊费用及流动负债。评估前的账面总资产为 154,073.51 万元，总负债为 79,147.40 万元，净资产为 74,926.10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且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委托评估的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1、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基准日，航美传媒的长期股权投资为 475,988,356.61 元，核算内容为对北京航美联合广告有限公司、北京航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航美城市（北京）户外广告有限公司、江西航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天津航美金石广告有限公司、青岛机场航美传媒有限公司、广西顶源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成本。

2、车辆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6 辆办公车辆，权属情况分述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证载权利人	车辆名称	启用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京N960H9	北京航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欧旅牌房车	2010-06	922,649.00	-
2	沪E87173	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凯迪拉克轿车	2013-11	530,627.43	256,415.07
3	京N830U2	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拉克越野车	2014-02	575,082.00	325,829.88
4	京QM19T2	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大众辉腾	2016-03	1,254,273.50	1,233,377.30
5	京QM18T1	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大众辉腾	2016-03	1,254,273.50	1,233,377.30
6	京QM18T7	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大众辉腾	2016-03	1,250,256.41	1,229,427.13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当注册资产评估师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注册资产评估师通常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

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6 月 30 日。

该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项目启动日期较近，且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便于提供该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故委托方经协商后确定了该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2006 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5、《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 36 号)；

6、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令财政部第 32 号)；

9、《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78 号)；

- 10、《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
- 11、《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
- 12、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2005年8月25日);
- 13、《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14、《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 1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17、《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 18、《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 7、《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8、《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 9、《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10、《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 1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14、《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5、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四)权属依据

- 1、房屋所有权证；
- 2、车辆行驶证；
- 3、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措施等；
- 3、《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 4、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 5、《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6年)；
- 6、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 7、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 8、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9、Wind资讯金融终端数据库；
- 10、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213052号，报告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审计报告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资产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资产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资产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选择理由如下：

被评估单位是国内最大的中高端户外媒体运营商，拥有中国航空数码媒体市场超过90%的占有率，以及大份额的机场传统媒体资源，目前在资本市场上无法找到规模、产品类型和经营模式类似的上市公司，且公开交易案例的财务数据不透明，不易取得，因此市场法不适用。资产基础法能够反映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且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等相关资料易于搜集，所以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另外，管理层能提供收益预测数据，从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反映企业整体价值，故本次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收益法介绍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

航美传媒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航美传媒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frac{F_0}{(1+r)^{0.25}} + \sum_{i=1}^n \frac{F_i}{(1+r)^{0.5+(i-0.5)}}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0.5+(n-0.5)}}$$

式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₀：2016年7月至12月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i：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i年；

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R_{PM}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长期股权投资为被评估单位非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按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表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作为其评估值。

(3)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4)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航美传媒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航美传媒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各种应收款项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预付账款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存货

存货核算内容为库存商品，全部为以出售为目的红酒、手表等抵债资产。因待估存货市场交易活跃，因此以出售为目的的存货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为被评估单位待抵扣进项税、以出售为目的的抵债与置换房产和理财产品。待抵扣进项税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以出售为目的的抵债或置换房产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理财产品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评估单位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是对青岛金石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根据能获取的评估资料，本次评估采用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

3、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本次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控股子公司和非控股长期投资单位。采用企业价值估值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并按估值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乘以股权比例确定基准日价值。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被评估单位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完全控制。对各子公司分别采用成本法评估，同时，对航美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采用合并口径进行收益法评估。

航美传媒成本法评估值中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子公司成本法评估值。

(2)被评估单位非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按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表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作为其评估值。

4、机器设备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

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对部分电子设备和待报废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1)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

本次评估的设备全部为电子设备，因此本次评估不考虑资金成本、前期及其他费用。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根据“财税[2013]106号”文件规定，执行税费抵扣政策。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的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7×17%+运杂费/1.11×11%+安装工程费/1.11×11%

对于运输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其它合理费用确定其重置全价。运输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运输设备的重置全价=购置价+购置价×10%/（1+17%）+牌照费-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的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开机率、完好率）的现场勘察，查阅必要的设备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进行修正后予以确定。

A.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B.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市场法

对于部分电子设备和待报废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是租赁房屋的装修费用。在清查核实工作的基础上，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评估基准日时所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不存在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来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为：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原始发生额/预计摊销年限×尚存收益年限。

6、负债

关于流动负债中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1月25日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评估机构于2016年11月1日接受委托，明确了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二)评估准备

根据本次评估范围、评估对象和委托方对评估时间的要求，评估

人员编制了“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评估资料清单”及其填报要求，指导企业的配合人员填表和准备评估资料。同时，评估人员编制了评估计划，包括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内容，并进行了内部培训。并根据项目需要组建收益法评估组、资产基础法评估组两个评估小组。

(三)资产清查、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调查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待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清查，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进行了调查。上述工作时间从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1月25日。

评估人员了解了企业的资产、负债、权益、盈利、利润分配、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对企业提供的历史数据资料、产权证明文件和财务预测资料等进行了核查。同时，评估人员参考了审计报告等专业机构的工作成果。

对未来盈利状况的预测，评估人员主要收集了企业的发展规划、财务预算，以及可能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行业发展状况及前景等方面的资料。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

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别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本评估报告结果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4,073.5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9,147.4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4,926.10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4,708.44 万元，增值额为 249,782.33 万元，增值率为 333.37%。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基准日母公司账面价值为 154,073.5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1,789.23 万元，减值额为 2,284.28 万元，减值率为 1.4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9,147.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79,147.40 万元，无评估增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4,926.1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2,641.83 万元，减值额为 2,284.27 万元，减值率为 3.05%。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	94,442.86	94,432.34	-10.52	-0.01
2 二、非流动资产	59,630.65	57,356.89	-2,273.76	-3.8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7,598.84	44,402.15	-3,196.69	-6.72
4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5 固定资产	6,776.19	7,699.12	922.93	13.62
6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7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55.62	5,255.62	0.00	0.00
9 资产总计	154,073.51	151,789.23	-2,284.28	-1.48
10 三、流动负债	79,147.40	79,147.40	0.00	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1	四、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12	负债总计	79,147.40	79,147.40	0.00	0.00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4,926.10	72,641.83	-2,284.27	-3.05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4,708.44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2,641.83 万元，两者相差 252,066.61 万元，差异率为 347.00%。

1、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为航美传媒现有单项资产价值简单加总的反映，而收益法是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企业整体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收益法是在分析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竞争实力、盈利能力、未来发展潜力等各项因素的基础上将其未来预期收益折现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而未来预期获利能力是一个企业价值的核心所在，从未来预期收益折现途径求取的企业价值评估结论便于为投资者进行投资预期和判断提供参考。

3、航美传媒为轻资产、国内最大的航空媒体运营商、中国第二大户外传媒集团，拥有全国 29 家机场媒体资源，客户资源丰富、市场口碑较好、竞争优势明显，预计其盈利能力较强。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的业务平台、人才团队、客户资源、管理水平及销售渠道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具有更好的合理性。

故根据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经综合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加适用，故此次评估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

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24,708.44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

1、车辆权证问题

截至目前，航美传媒本次申报评估的 1 项车辆尚未完成相应车辆行驶证证载所有人信息的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核算单位	证载权利人	车辆名称	启用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京N960H9	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航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欧旅牌房车	2010-06	922,649.00	0.00

航美传媒已出具文件，声明对上述车辆实际拥有、控制和使
用，并完全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产权纠纷及相应的法律后果。评估
结果未考虑上述车辆变更权证信息的相关税费。

(二) 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事项

1、未决诉讼

(1) 力众传媒诉航美传媒纠纷案

2011 年 5 月，北京力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众传媒”）与航美传媒签订了一份《合作协议书》，约定如力众传媒促成某客户与航美传媒达成广告合作，航美传媒将按照一定比例向力众传媒支付居间服务费用。针对该客户，力众传媒虽做了一定工作，但最终未能促成其与航美传媒达成广告投放合作，故航美传媒未向力众支付任何费用。后来，航美传媒通过自己销售人员的拓展和工作，成功与该客户达成广告合作，并在机场媒体投放了该客户广告。双方的合作基于航美传媒自身的拓展，与力众传媒无关。2015 年，力众传媒向法院提请诉讼，称该客户的投放是基于力众传媒的居间服务，航美传媒应向力众传媒支付居间费用，金额约 200 万元。

截至评估报告日，该案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2)北京航美盛世广告有限公司借款纠纷

2016年1月,北京航美盛世广告有限公司与航美传媒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航美传媒向北京航美盛世广告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8,8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16年1月20日至2016年6月30日,借款年利率为4.568%,一次性还本付息。截止2016年6月30日,航美传媒尚未偿付此笔借款本金及利息。

2016年9月20日,北京航美盛世广告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状,要求航美传媒支付8,8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罚息。现该案等待一审开庭。

(3)张晓亚诉航美传媒纠纷案

2015年9月,张晓亚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航美传媒向股东张晓亚提供2005年至今的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全部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合同文件。

截至评估报告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三)航美传媒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

截至本评估报告出具之日,航美传媒正在从事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工作。本次评估未考虑航美传媒预测期成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对评估值的影响。

(四)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213052号,报告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审计报告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出具期后事项和或有事项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经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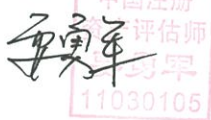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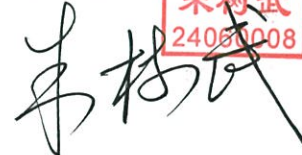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注册资产评估师：要勇军



注册资产评估师：朱树武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附件二、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四、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附件五、签字注册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